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勳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
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
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97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
1年10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
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之犯罪事實
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訴字第1097號），受刑人
入監執行後，業於113年1月2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6
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601號函及所附該署雲林第二監獄
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
上揭文件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1

刑事第十九庭

法官 魏威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書記官 陳弘祥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